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分表（C 附表）

表 C：服務		
評分標準		成 績
院教評會 100 分 （基本分數 50 分）	C1.擔任院行政職務，表現良好者，每學年 10 分，最多 50 分。	
	C2.擔任導師，表現良好者，每學期 5 分，最多 30 分。	
	C3.本院服務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，每學年 10 分，最多 30 分。	
	C4.擔任本院各式會議委員，表現良好者，每學年 5 分，最多 30 分。 （院務會議委員、院教評會議委員、院課程會議委員、院資源會議委員、院甄選會議委員等）	
	C5.參與辦理院各項研討會，表現良好，每次 5 分計算。	
	C6.其他優良服務事蹟，得依事實每次以 5 分計算。	
總分(50+C1+C2+C3+C4+C5+C6)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		

成績說明：

簽名：